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主承销商/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近三年	指	2015、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4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自律规则	指	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在编制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时对 2015 年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重述。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法律意见中所引用的 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6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461 号

致：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63897J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0年11月12日，营业期限为1990年11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199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设立

199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90]J38 号），同意光大实业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发行人的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总公司”）并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章程》。

199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总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8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对本集团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组织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资、金融业务和国内股票、金银交易业务；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本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和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以上各项涉及金融和进出口业务的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经贸部批准；兼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 2. 2002 年 8 月，光大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8 月 1 日，光大总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关于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报告》（光京办字[2002]66 号），申请变更光大总公司的业务。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 3. 2011 年 9 月，光大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84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

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84,000 万元。

#### 4. 2012 年 10 月，光大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1,10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10,000 万元。

#### 5. 2014 年 12 月，光大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金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光大银行股权、光大实业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709.29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610.2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光大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实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9,174.6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份的评估值为 2,39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4]88 号），核准了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光大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财政部与汇金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财政部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 44.33%；汇金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 55.67%。

2014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同意财政部以光大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金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光大银行股权、光大实业股权和代为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财政部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汇金公司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0,000 股，并确认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的 44.3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的 55.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014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财政部以经评估净资产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97,389,749 元，汇金公司以经评估净资产、股权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2,610,251 元，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因发行人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不持有金融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五）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择机分期公开发行；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为不超过 80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择机分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前述公司债核准、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上市相关全部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择机分期公开发行；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为不超过 80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择机分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前述公司债核准、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上市相关全部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18]MTN37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注册发行

规则》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详细的发行安排，主要为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光大银行担任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光大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码为 B0007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光大银行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光大银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 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中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具有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本期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448M）；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和安永。毕马威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序号为 00019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安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序号为 00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毕马威、安永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安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一）注册金额

发行人拟注册的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80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20亿元。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38341\_A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1月至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113.17亿元、4,183.06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1	光大集团	16 光大 01	公司债	50	3+2 年	2016/4/12	2021/4/12	2.9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光大集团	16 光大 02	公司债	20	5 年	2016/6/7	2021/6/7	3.49%	公募	是	—
3	光大集团	16 光大集团 MTN 001	中期票据	30	7 年	2016/9/6	2023/9/6	3.47%	公募	是	—
4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 001	中期票据	40	3 年	2017/3/1	2020/3/1	4.40%	公募	是	—
5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 002	中期票据	30	5 年	2017/3/8	2022/3/8	4.65%	公募	是	—
6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1	公司债	38	3+2 年	2017/8/10	2022/8/10	4.60%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2	公司债	12	5+2 年	2017/8/10	2024/8/10	4.80%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3	公司债	8	3+2 年	2017/8/23	2022/8/23	4.54%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9	光大集团	17光大04	公司债	12	5+2年	2017/8/23	2024/8/23	4.79%	公募	是	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光大集团	18光大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	90天	2018/8/29	2018/11/27	2.80%	公募	是	—
11	中国光大银行	12光大次级债	次级债	67	10+5年	2012/6/8	2027/6/8	5.25%	公募	是	—
12	中国光大银行	14光大二级	二级资本债	162	5+5年	2014/6/10	2024/6/10	6.20%	公募	是	—
13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大银行01	金融债	280	3年	2017/2/27	2020/2/27	4.00%	公募	是	—
14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大银行二级01	二级资本债	280	10年	2017/3/6	2027/3/6	4.60%	公募	是	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15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转债	可转债	300	6年	2017/3/17	2023/3/17	按年递增	公募	是	每年递增: 0.2%、0.5%、1%、1.5%、1.8%、2.0%
16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大银行02	金融债	220	3年	2017/7/24	2020/7/24	4.20%	公募	是	—
17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大银行二级02	二级资本债	120	10年	2017/8/29	2027/8/29	4.70%	公募	是	—
18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年	2016/9/15	2019/9/15	2.00%	公募	是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19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年	2017/3/1	2020/3/1	2.50%	公募	是	—
20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年	2017/6/6	2020/6/6		公募	是	—
21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欧元)	3年	2018/6/13	2021/6/13	3mE+75bps	公募	是	—
22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美元)	3年	2018/6/13	2021/6/13	3mL+85bps	公募	是	—
23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盈1A	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主管ABS	97.7	2.25年	2017/1/24	2019/4/26	4.20%	公募	是	—
24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盈1B	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主管ABS	5	2.75年	2017/1/24	2019/4/26	4.50%	公募	是	—
25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盈1C	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主管ABS	7.96	3.01年	2017/1/24	2019/4/26	-	公募	是	—
26	中国光大银行	17光盈2B	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主管ABS	3.71	1.36年	2017/6/16	2018/10/26	5.65%	公募	是	—
27	中国光大	17光盈2C	资产支持证券-证	2.11	2.11年	2017/6/16	2019/7/26	-	公募	是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银行		监会主管 ABS								
28	中国光大银行	PR 光胜 1A	资产支持 证券-证 监会主管 ABS	55.99	2.26 年	2017/6/ 23	2019/9/2 6	4.05%	公募	是	—
29	中国光大银行	光胜 1B	资产支持 证券-证 监会主管 ABS	20.28	2.51 年	2017/6/ 23	2019/12/ 26	5.40%	公募	是	—
30	中国光大银行	光胜 1次	资产支持 证券-证 监会主管 ABS	4.88	3.76 年	2017/6/ 23	2021/3/2 6	-	公募	是	—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光证 05	公司债	10	2 年	2016/1 0/24	2018/10/ 24	3.13%	私募	是	—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光证 06	公司债	30	3 年	2016/1 0/24	2019/10/ 24	3.20%	私募	是	—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03	公司债	20	2 年	2017/2/ 14	2019/2/1 4	4.30%	私募	是	—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04	公司债	20	3 年	2017/2/ 14	2020/2/1 4	4.45%	私募	是	—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05	公司债	30	2 年	2017/4/ 26	2019/4/2 6	4.95%	私募	是	—
36	光大证券股份	17 光证 06	公司债	40	3 年	2017/4/ 26	2020/4/2 6	5.00%	私募	是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有限公司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1	公司债	30	3 年	2017/7/4	2020/7/4	4.58%	公募	是	—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2	公司债	15	5 年	2017/7/4	2022/7/4	4.70%	公募	是	—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股优	资产支持证券 ABS	5	3 年	2017/8/5	2020/1/3	5.10%	私募	是	—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股次	资产支持证券 ABS	0.25	3 年	2017/8/5	2020/1/3	-	私募	是	—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3	公司债	41	3 年	2017/10/16	2020/10/16	4.80%	公募	是	—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4	公司债	16	5 年	2017/10/16	2022/10/16	4.90%	公募	是	—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D2	短期公司债	22	1 年	2017/11/16	2018/11/16	5.15%	私募	是	—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07	公司债	30	1 年	2017/12/6	2018/12/6	5.50%	私募	是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1	公司债	20	1 年	2018/1/18	2019/1/18	5.45%	私募	是	—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2	公司债	20	2 年	2018/1/18	2020/1/18	5.55%	私募	是	—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D1	短期公司债	8	1 年	2018/3/19	2019/3/19	5.22%	私募	是	—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3	公司债	60	1 年	2018/5/7	2019/5/7	4.79%	私募	是	—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1	公司债	27	2 年	2018/4/18	2020/4/18	4.68%	公募	是	—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2	公司债	33	3 年	2018/4/18	2021/4/18	4.78%	公募	是	—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大优	资产支持证券 ABS	19	1.5 年	2018/7/12	2020/1/12	5.00%	公募	是	—
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大次	资产支持证券 ABS	1	1.5 年	2018/7/12	2020/1/12	-	公募	是	—
53	光大证券	18 光证 05	公司债	10	2 年	2018/7/27	2020/7/30	4.78%	私募	是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6	公司债	40	3 年	2018/7/27	2020/7/30	4.78%	私募	是	—
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大证 券 CP001	券商短融	30	90 天	2018/8/15	2018/11/14	2.80%	公募	是	—
56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 光大幸福 PPN001	PPN	6	3 年	2017/3/30	2020/3/30	5.00%	私募	是	—
57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 光大幸福 PPN002	PPN	2	3 年	2017/4/27	2020/4/27	5.50%	私募	是	—
58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租 1A1	资产支持 证券-证 监会主管 ABS	4.718	0.88 年	2017/12/13	2018/10/30	5.90%	公募	是	优先 A1
59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租 1A2	资产支持 证券-证 监会主管 ABS	3.7744	1.88 年	2017/12/13	2019/10/30	6.10%	公募	是	优先 A2
6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	光租 1A3	资产支持 证券-证 监会主管 ABS	1.348	2.38 年	2017/12/13	2020/4/30	6.20%	公募	是	优先 A3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公司										
61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租 1B	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主管 ABS	2.9656	4.13 年	2017/12/13	2022/1/30	6.50%	公募	是	优先 B
62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租 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主管 ABS	0.674	4.13 年	2017/12/13	2022/1/30	-	公募	是	次级
63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 光大幸福 PPN001	PPN	2	3 年	2018/2/7	2021/2/7	6.80%	私募	是	—
64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1	公司债	10	3+2 年	2016/7/22	2021/7/22	2.92%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5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2	公司债	30	5 年	2016/7/22	2021/7/22	3.24%	公募	是	—
66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3	公司债	20	3+3 年	2016/1/23	2022/11/23	3.22%	公募	是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7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4	公司债	20	4+3 年	2016/1/23	2023/11/23	3.37%	公募	是	7 年（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8	光大控股	17 光控 01	公司债	10	5 年期	2017/7/10	2022/7/10	4.55%	公募	是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正常付息	备注
69	光大控股	17 光控 02	公司债	15	5+2 年	2017/7/10	2024/7/10	4.8%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0	光大水务	G17 光水 1	公司债	10	3+2 年	2017/7/24	2022/7/24	4.5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1	光大实业	16 光大债	公司债	10	3 年	2016/5/17	2019/5/17	5.20%	私募	是	—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全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

## （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 2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投资。发行人亦承诺，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则指引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机构的设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

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 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元）	已完成投资额（亿元）
光大银行	天津后台服务中心项目	14.82	11.5
光大银行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	33.5	9.3
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沂）有限公司	临沭县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2.62	0.8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合法、合规经营，其业务运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b>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b>	
抵押借款	18.18
质押借款	24.29
<b>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b>	
抵押借款	46.55
质押借款	89.49
<b>合计</b>	<b>178.51</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抵质押借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资产账面价值	明细金额	金额明细 (折合人民币)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	融出资金客户股票	HKD 15.90	HKD 7.51	CNY 6.02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	CNY 37.59	CNY 32.82	CNY 32.82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用香港物业抵押借款, 用作购入湾仔大新金融中心	HKD 38.01	HKD 16.00	CNY 12.82
PROFIT PLUS GLOBAL LTD	用湾仔光大中心抵押	HKD 110.00	HKD 37.00	CNY 29.65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1)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股权 2)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股权 3) 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股权 4) 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股权 5) 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股权	CNY 7.72	CNY 1.22	CNY 7.74

公司名称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资产账面价值	明细金额	金额明细 (折合人民币)
	6)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股权 7)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冻结、查封等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合计金额(亿元)
1	信贷承诺	8,609.19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370.59

3	资本承担	287.23
4	经营租赁承诺	115.78
5	债券承兑承诺	76.95
6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合法、合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除主承销商光大银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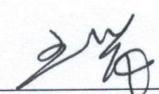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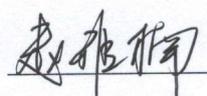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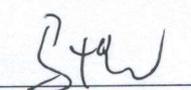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赵雅楠

经办律师: \_\_\_\_\_   
马 恺

2018 年 10 月 12 日